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12号

当事人：四川信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5UGKC5P

法定代表人：张云发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人和路758号4栋1单元13层1307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台山市大江水稳料搅拌站存放的部分碎石原材料露天堆放，未落实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因你公司台山市大江水稳料搅拌站已拆除，你公司拒收相关法律文书邮件，我局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台环罚告〔2021〕

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台环改〔2021〕6号),2021年5月9日已送达你公司。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3-17类别1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